

关于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493580320251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奔图 PD-310 硒鼓 适用于 P3415DN/P3201D/P3201DN/P3501D/P3501DN	PD-310 硒鼓	2(支)	466.00	932.00
2	-	佳能 PG-815XL 墨盒 (适用于 iP2780/iP2788/MP236/MP288)	PG-815XL	3(支)	162.00	486.00
总价（元）		1418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418.00				
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邮政编码：
电话：15900968099
传真：
联系人：许大山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邮政编码：
电话：15900968099
传真：
联系人：许大山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仟肆佰壹拾捌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康复路219号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赵杰18001691266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电话：18001691266

卖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电话：15900968099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银行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签约时间：2025年09月10日

